

# 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2022年11月21日 15:00

听证地点：鲁山县人民政府四楼西办公室

听证事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9月13日作出鲁市监处罚〔2022〕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主持人：高敏

听证员：高敏、刘文豪

记录员：刘文豪

申请人：鲁山县城南新区惠民洁净煤配送中心，委托代理人：吴振民。

被申请人：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代理人：张向阳、王新伟。

主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之规定，今天关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9月13日作出鲁市监处罚〔2022〕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由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主持人高敏，听证员高敏、刘文豪，记录员刘文豪。

首先核对听证当事人的身份。下面我宣布听证会的权利义务。1、听证过程中，听证当事人有陈述、质证、相互辩

吴振民

1

张向阳

2022.11.21

王新伟

论的权利。2、听证当事人须服从主持人安排，遵守听证会纪律，维护听证会秩序。3、听证当事人擅自退场的，视为放弃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不影响听证的进行。4、听证当事人应当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不得使用人身攻击、侮辱、谩骂的语言，不得散布不当言论，不得扰乱听证秩序。5、听证进行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传呼机、电脑等通讯工具；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使用录音、摄影、录像等工具。6、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员违反以上纪律的行为可以给予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听证场所。7、听证结束后，听证当事人对听证笔录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员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今天听证会对方人员身份有无异议、是否申请听证相关人员回避？

申：无异议、不申请。

被：无异议、不申请。

主：现在请双方核对被申请人提交卷宗中的处罚决定书与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送达的两份处罚决定书是否一致（时间、文号等）？

申：一致。

被：一致。

主：请申请人简要陈述行政复议请求及事实理由（对该

张根良

2

张根良 陈述

2022.11.21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法律适用、程序方面哪部分有异议)。

申：同复议申请书（现场宣读），补充：同提交补充说明书面材料。

主：请被申请人答辩并举证，申请人质证并发表辩论意见。

被：同复议答复书（现场宣读），补充：针对当事人的补充说明，强制措施依据是涉嫌销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民用型煤球，申请人的补充说明已经解释了这种情况，所以强制措施法条适用无误。提供鲁山县公安局鲁公（店）行罚决字〔2022〕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案发当日实际情况，申请人被依法处罚的事实。行政处罚卷宗材料一套共47页。7组证据（1.处罚决定书，证明违法事实，1-6页；2.立案手续，证明依法登记立案的事实，7-8页；3.强制措施，证明依法采取的事实，9-13、41-43页；4.调查中取得的证据，证明案件的违法事实和证据的合法性，14-31；5.告知程序，证明处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送达文书），32-40页；6.决定审批，证明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44-46；7.执法证复印件，47页）。

申：对公安机关处罚决定书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认为与本案无关。对市场监管处罚卷宗中事实（数字、件数、时间、地点）都认可，但是引用法律有误，大气污染防治法30条按排

吴伟良

3

张同明 手书  
2022.11.21

放大气污染物扣押，申请人认为煤球在屋里放着、一没有燃烧二没有生产锁门状态，构不上排放。38条二款认为申请人在禁煤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申请人销售是向乡下，而不是在县城“禁煤区”内销售。其他无异议。

主：请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质证并发表辩论意见。

申：没有新证据提交。

主：双方方质证到此结束。

主：现在询问申请人问题，请如实陈述，1.对公安处罚决定书鲁公（店）行罚决字〔2022〕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对案涉行政强制措施鲁市监强制〔2022〕01-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是否申请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3.申请人经过刚才质证辩论现在对处罚决定哪些还有异议（案件事实、程序、法律适用）？

申：1、没有；2、没有；3、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行为符合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市监〔2022〕48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60.其他（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规定，可以不予处罚。其他没有了。

被：关于市局免于处罚的文件是可以而不是必须，涉及到本案，申请人是洁净煤配送中心，申请人是知道鲁山县人民政府鲁政通〔2020〕12号《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

吴振民

张向阳 王宇伟  
2022.11.21

该通告规定在禁煤区内不得销售、存储、运输、使用散煤（含清洁型煤），申请人在禁煤区销售民用型煤具有主观故意。关于强制措施判定的违法行为是涉嫌销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民用型煤，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据是大气污染防治法 30 条。

主：现在问被申请人问题，1.该案件程序上办理期限的规定（具体受案及结案的日期，有无延期等情况）？2.案件事实上认定的主要依据？3.案件的法律适用（申请人主要违反了哪条规定，依据什么进行处罚）？

被：1.2022 年 8 月 8 日立案，2022 年 9 月 18 日结案，没有延期情况，强制措施延期 30 日。2.认为申请人在“禁煤区”内销售民用型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在禁然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8.2、《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裁量为从轻。

主：现在最后辩论阶段，请双方发表最后的辩论意见。

申：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被：请求维持。

主：就本案听证会召开前已主持调解，双方没达成一致调解意向，今天不再主持调解。你们双方在本听证会结束后

张俊良

张俊良 张俊良  
2022-11-21

各方应积极调解，在复议结果出来之前，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应如实告知复议机关，是否清楚？

申：清楚。

被：清楚。

主：现在请各方提供详细的送达地址，便于后期相关文书的送达。

申：同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地址。

被：同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地址。

主：现在宣布听证结束，听证各方当事人认真核对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记录无误

记录无误

当事人签名：

张河阳

王新伟

2022.11.21

2022.11.21

记录无误

2022.11月21号

## 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2022年11月08日 15:17

听证地点：鲁山县人民政府四楼西办公室

听证事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8月2日作出鲁市监处罚〔202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主持人：高敏

听证员：高敏、刘文豪

记录员：刘文豪

申请人：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陈建军。

被申请人：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代理人：张向阳、刘晓辉。

主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之规定，今天关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8月2日作出鲁市监处罚〔202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由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主持人高敏，听证员高敏、刘文豪，记录员刘文豪。

首先核对听证当事人的身份。下面我宣布听证会的权利义务。1、听证过程中，听证当事人有陈述、质证、相互辩

陈建军

1. 刘晓辉

张向阳

论的权利。2、听证当事人须服从主持人安排，遵守听证会纪律，维护听证会秩序。3、听证当事人擅自退场的，视为放弃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不影响听证的进行。4、听证当事人应当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不得使用人身攻击、侮辱、谩骂的语言，不得散布不当言论，不得扰乱听证秩序。5、听证进行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传呼机、电脑等通讯工具；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使用录音、摄影、录像等工具。6、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员违反以上纪律的行为可以给予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听证场所。7、听证结束后，听证当事人对听证笔录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员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今天听证会对方人员身份有无异议、是否申请听证相关人员回避？

申：无异议、不申请。

被：无异议、不申请。

主：现在请双方核对被申请人提交卷宗中的处罚决定书与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送达的两份处罚决定书是否一致（时间、文号等）？

申：一致。

被：一致

主：请申请人简要陈述行政复议请求及事实理由（对该

陈辉

2 刘晓峰

张何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法律适用、程序方面哪部分有  
异议)。

申：同复议申请书(现场宣读)，补充：详见复议陈述  
意见。

主：请被申请人答辩并举证，申请人质证并发表辩论意  
见。

被：同复议答复书(现场宣读)，补充：  
行政处罚卷宗材料一套，7组证据(1.处罚决定书，证明违  
法事实，1-7页；2.立案手续，证明依法登记立案的事实，  
8-9页；3.调查中取得的证据，证明案件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的合法性，10-66页；4.告知程序，证明处罚前依法告知当  
事人，67-77页；5.申辩书，证明当事人依法进行陈述申辩；  
78页；6.决定审批，证明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79-80；  
7.执法证复印件，81页)共81页。

申：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均无异议。

主：请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质证并发表辩论意见。

申：提交杂物电梯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D2TJ220811001001FJ)复印件一份，原件已交鲁山县人民医  
院，证明已经整改到位。

被：无异议。

主：双方方质证到此结束。

主：现在询问申请人问题，请如实陈述，1.申请人经过

陈辉                      3 刘皓辉                      张向阳

刚才质证辩论现在对处罚决定哪些还有异议（案件事实、程序、法律适用）？2.案涉的处罚决定书中的两项违法行为截止听证会召开之日是否整改到位（具体的整改时间）？

申：1、无异议。2、开工前告知我们已经申请了，但是被驳回了，监督检验 2022 年 8 月 23 日已经通过验收。

主：现在问被申请人问题，1.该案件程序上办理期限的规定（具体受案及结案的日期，有无延期等情况）？2.案件事实上认定的主要依据？3.案件的法律适用（申请人主要违反了哪条规定，依据什么进行处罚）？4.为何对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3 日提出的申请进行驳回？5.关于处罚决定书中第四《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2022】03033 号文书在你局提交的证据材料卷中未发现该文书及送达的相关程序，请解释说明原因？6.案涉两个违法行为是否一块调查一块立案？

被：1.2022 年 4 月 20 日检查发现，5.26 日立案，8 月 2 日作出处罚决定，无延期的情况。2.截止处罚决定作出时申请人一直未改正违法行为。3.涉案的两个违法行为、（1）没有进行开工前告知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 23 条，处罚依据 78 条之规定，（2）特种设备改造未经监督检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 25 条，处罚依据是 79 条，参考是《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1.5、5.1.6。4.上面写的依据在立案调查，具体详细情况不清楚。5.当时没有向申请人下达（作

陈建军

刘晓辉

张向阳

出)。6.两个违法行为一起处理，一个处罚决定书作出。

主：现在最后辩论阶段，请双方发表最后的辩论意见。

申：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被：请求维持。

主：就本案听证会召开前已主持调解，双方没达成一致调解意向，今天不再主持调解。你们双方在本听证会结束后各方应积极调解，在复议结果出来之前，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应如实告知复议机关，是否清楚？

申：清楚。

被：清楚。

主：现在请各方提供详细的送达地址，便于后期相关文书的送达。

申：同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地址。

被：同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地址。

主：现在宣布听证结束，听证各方当事人认真核对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当事人签名：

记录无误

陈建军

2022.11.8

记录无误

刘皓宇

2022.11.8

记录无误

张河川

2022.11.8